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

90 年 12 月 11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0 年 12 月 28 日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1 日 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

第一條 本審查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其欲抵免之課程學分不計入原系（所）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審查辦法抵免學分。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並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已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一、於外校相關研究所（含碩士四十學分班）或本校他院、系（所）所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採計上限為九學分。

二、於本所修習之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採計上限為十五學分。

三、依本校「五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逕修讀博士班學生於碩士班階段所修習之課程學分，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抵免上限為九學分；惟申請通過後不得再修習碩士班所開設課程。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回碩士班就讀，其已修習之博士班課程學分，得申請抵免為碩士班學分，採計上限為 15 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本所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數之辦理，應合於本所各班（組）之課程規劃，並應合於跨校、院、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